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冠狀病毒及相關隔離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且該公告所載內容當時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核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業績**」)。該公告所載之二零二零年業績維持不變。二零二零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以下澄清及補充資料外，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該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並認為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該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以下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 (1) 分類資料澄清及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糾正該公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附註4(c)分類資料—其他分類資料」中有關「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筆誤，並於其中新增有關「添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補充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水電業務	其他分類	小計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9	-	-	-	659	4,037	4,6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2,513	2,513	-	2,513
已授出特許權	12,469	-	-	-	-	12,469	-	12,4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	-	-	-	1,037	1,037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	-	-	-	2,964	2,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6	-	2,726	898	4,180	1,494	5,6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08	-	-	314	1,922	3,197	5,11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	-	-	-	-	2,491	2,491

## (2)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澄清

本公司謹此糾正有關所披露資產負債比率的筆誤，「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下第二段應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6)。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水平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管理其財務結構及發展進程中的潛在風險。」

董事局確認，上述澄清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該公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